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制訂政策。

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12次會議，以監督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的事務，以及審議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法例修訂

常務委員會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資料冊及*《操守指引》*的修訂。

於年內作出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執業規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實習律師規則》*、*《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隨着新*《公司條例》*自3月3日起實施，*《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執業規則》*、*《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實習律師規則》*及*《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內對*《公司條例》*的提述亦作出相應修訂。

《法律執業者條例》、*《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條例)(下稱「*《1997年條例》*」)、*《大律師(認許)規則》*

自12月5日起實施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對下列條例及規則作出下述修訂：

(a) 廢除*《1997年條例》*附表1第29項，以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IIA部及附表2的施行而言，保留「受控制信託」的定義；

(b)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條，以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在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期間，撤銷或恢復律師執業資格的暫時吊銷或外地律師註冊的暫時吊銷；以及修訂*《1997年條例》*，訂定類似權力；

(c) 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3)(a)(ix)條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名稱，並代之以「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及

(d) 修訂*《大律師(認許)規則》*附表2表格2。

《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下稱「*《資格考試規則》*」)

*《資格考試規則》*修訂建議於5月28日獲立法會通過成法，並自2015年1月2日起實施。主要的相關修訂如下：

(a) 修訂*《資格考試規則》*第7條，以加入「香港憲制法」為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筆試科目；

(b) 修訂《*資格考試規則*》第4(1)條，以澄清以下一點：就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申請人根據該規則而提出的豁免申請而言，在計算法律執業經驗是否足五年時，該申請人在其獲認許的所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經驗均計算在內；

(c) 修訂《*資格考試規則*》第5(1)條，以澄清以下一點：就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申請人根據該規則而提出的豁免申請而言，在計算法律執業經驗是否足五年時，該申請人在其獲認許的所有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經驗均計算在內；

(d) 修訂《*資格考試規則*》第4(2)(b)條，以述明以下一點：就資格考試的目的而言，申請人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獲認許所需的、可代替實習律師或見習律師服務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可獲承認為法律執業經驗。然而，實習大律師的服務不獲承認為獲認許後的法律執業經驗，從而不足以符合資格考試的報考資格；

(e) 修訂《*資格考試規則*》第5(2)條，以述明以下一點：就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申請人而言，完成合約法、侵權法、財產法、刑事法、衡平法以及憲制與行政法的兼讀制課程亦獲承認為符合該人獲認許為香港律師所需的規定；及

(f) 修訂《*資格考試規則*》第8條，以述明以下一點：假如申請人是獲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認許的海外律師，則該人可就《*資格考試規則*》而言，選擇該等司法管轄區其中任何一個，作為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外，亦包括下列各項：

(a)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資格考試的運作；

(b) 審批關於資格考試的文件及後勤安排；

(c) 委任資格考試主考官，並檢討他們的費用水平；

(d) 檢討資格考試的整體考生成績；

(e) 審議各份根據《*資格考試規則*》第9條規則提出的覆核申請；

(f) 審議對《*資格考試規則*》的修訂；

(g) 為中文大學、城市大學以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聘外委主考官，並考慮他們的任期；

(h) 考慮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委任；

(i) 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及11(3)條、對第6(6)及9A(2)條的修訂以及第25(1)(c)條的引入；

(j) 審議《*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k) 審議《*實習律師規則*》第11條；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l) 審議經修訂的《常設命令5.2.1》；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常務委員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主席及成員；以及為下列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任成員：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外地律師委員會；指導委員會；法律教育委員會；以及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m) 審議*《競爭條例》*的條文及經由律師會訂明的實習律師最低工資水平；

(n) 研究客戶／當事人透過信譽良好的營運商在網上預付費用及清繳律師費的可行性；

(o) 研究關於地產代理向律師支付轉介費的建議；

(p) 審批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課程的修訂以及對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高等文憑（專業分流）課程的修訂；

(q) 審議因應*《律師法團規則》*而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相應修訂；

(r) 審批對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的修訂；

(s) 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設有相互安排以容許香港律師行及律師在海外執業；

(t) 審議*《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的草擬本；

(u)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評審；

(v) 研究關於備存簿記員列表或名冊的建議；

(w) 考慮調解培訓所得的專業進修學分；

(x) 對根據專業進修資料冊*《專業進修指引15》*授予的專業進修學分進行檢討；

(y) 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籍推薦計劃」；

(z) 審議對*《律師會計指南》*的修訂；

(aa) 審議對外地律師註冊續期申請表的修訂；

(bb) 審議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更新進度及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新課程的籌辦情況；

(cc) 研究律師會在發言人方面的政策；

(dd) 審議對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培訓紀錄表格的修訂；及

(ee) 探討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是否無效的問題。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黎雅明*(主席)*	11/12	吳曙廣	4/12
陳寶儀	8/12	薛建平	1/12
徐凱怡*(於3月上任)*	5/9	蘇紹聰	2/12
Warren P. GANESH	12/12	鄧澍焙	6/12
熊運信	7/12	黃嘉晟	6/12
江玉歡	8/12	葉禮德	3/12
葉成慶	8/12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考慮到關乎打擊清洗黑錢的議題日益重要，委員會擴充其規模，使其成員包括來自多個執業範疇的律師。

委員會審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2第18(3)(a)條，其容許律師以指明中介人身份代表金融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把該條文下的三年有效期延展的做法並不表示反對或強烈意見。

委員會討論終審法院在*HKSAR v Pang Hung Fai*(終院刑事上訴2013年第8號)一案所作判決的含意。

委員會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角度考慮以電子方式支付律師費和客戶／當事人預付費用的建議。

委員會於10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合辦研討會，探討打擊清洗黑錢問題，講者之一為委員會主席史密夫律師。該研討會廣受歡迎，吸引了超過190人出席。

委員會成員：

史密夫*(主席)*
夏禮豪*(於10月上任)*
陳永良*(於10月上任)*
鄭詩敏*(於10月上任)*
Andrew J. DALE*(於6月退任)*
丁濟民*(於10月上任)*
Serge G. FAFALEN
Jeffrey H. LANE*(於6月退任)*
李可胜*(於10月上任)*
李慧賢
梁曙明*(於10月上任)*
李顯能*(於10月上任)*
Kareena P.G. TEH*(於10月上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510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九項以普通話及／或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18,703人修讀這些課程。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123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下文略述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起實施。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與大律師公會於7月合辦座談會，向超過350名出席的執業律師講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最新情況。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亦舉辦兩系列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專題的免費課程。每個系列的課程分為五個單元，內容涵蓋多個項目，包括案件管理、原訴法律程序文件與狀書、庭外和解建議、證據、審訊、上訴及訟費。共約1,550人出席這些專題培訓課程。

新《公司條例》研討會

新《公司條例》自3月3日起生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月至10月期間舉辦共21場研討會，探討關於新《公司條例》的多項議題，並分別邀得中文大學客席講師Judith Sihombing女士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顧問(法律)兼前香港公司註冊處副首席律師(公司條例草案小組)毛慧賢女士擔任主講嘉賓。研討會吸引超過2,900人出席。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調解

隨着《*實務指示31*》正式生效，各界採用調解作為訴訟以外另一種排解糾紛方法的情況亦日趨普遍。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與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合辦七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共九名講者應邀出席分享會，暢談他們在多個範疇的經驗和心得，包括金融糾紛調解、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如何建立律師調解員執業業務、從一般調解轉到家事調解及調解前會議的重要性等等。分享會吸引超過300人出席。

此外，一組資深律師調解員於4月30日主持一場題為「調解實務的推廣及風險管理」的研討會，吸引了169人出席。

《*操守指引*》第三版

《*操守指引*》第三版自1月1日起生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先後於3月及5月舉辦兩場研討會，介紹最新版《*操守指引*》的主要內容。研討會吸引超過250人出席。

安老按揭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11年推出的「安老按揭計劃」，旨在為年事已高的物業擁有人提供另一種財務策劃選擇，以協助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8月舉辦安老按揭課程，向學員介紹「安老按揭計劃」及該計劃下與壽險保單掛鈎的優化措施。超過250名執業律師報讀該項課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計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月21至22及24至25日舉辦第四屆*《禁止酷刑公約》*聲請及難民法律培訓課程，以協助執業律師處理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提出的酷刑聲請，同時向他們講解酷刑聲請方面的最新發展，包括「統一審核機制」。超過200人參加這項培訓課程。

除了上述培訓課程外，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9月30日舉行一場題為「難民身份法律 — 以評核可信性為焦點」的研討會，內容主要探討和比較全球各地用以評核尋求難民身份及其他在國際上獲保護的身份的人士是否可信的機制。美國密歇根大學James E.與Sarah A. Degan法學教授兼難民及庇護法律課程主管James C. Hathaway教授應邀擔任主講嘉賓。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0月舉辦多項專為有意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接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的律師而設的訓練課程，包括兩項民事訟辯寫作課程及四項民事實踐訟辯課程。這些課程由英國倫敦法律大學的訓練人員擔任導師。共26名律師參與這些課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遺囑認證實務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4月3日舉行遺囑認證實務研討會，以協助執業律師瞭解遺囑認證申請程序和實務，並邀得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先生、聆案官羅雪梅女士及聆案官黃健棠先生擔任主講嘉賓。研討會由律師會轄下遺產事務委員會主席兼律師會理事會成員馬華潤律師主持。約400人出席該研討會。

個人資料私隱研討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10月舉辦兩場個人資料私隱研討會，並分別邀得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兼前律師會會長吳斌律師及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師趙世芳女士擔任主講嘉賓。研討會涵蓋多項議題，包括：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其如何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立的各項豁免情況和罪行、為商業交易而進行盡職調查的過程中轉移和使用個人資料、為宣傳貨品和服務而使用個人資料、*《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所帶來的改變，及律師向客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時應當深思細慮的事項。共244人出席這兩場研討會。

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課程

為促進會員與其他專業人士和政府部門的交流，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聯同大律師公會及保安局禁毒處舉辦各項課程，探討共同關注的議題。律師會於年內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兩項課程，報讀總人數超過440名。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下表顯示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005至2014年的過往十年期間每年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學員出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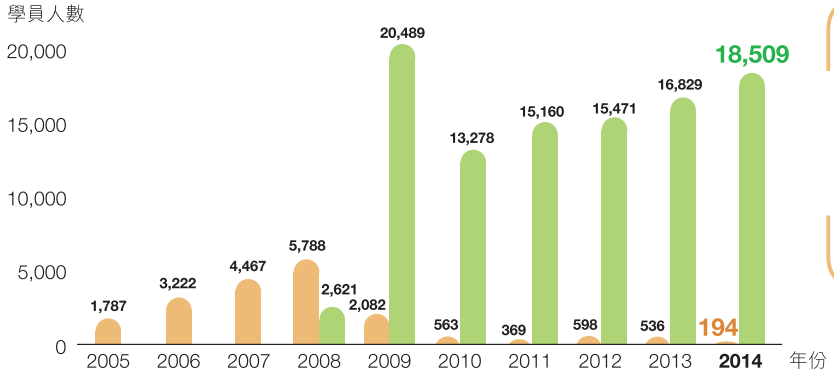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2005至2014年的過往十年期間每年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學員出席人數

律師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年內共有174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9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下表顯示於2005至2014年的過往十年期間每年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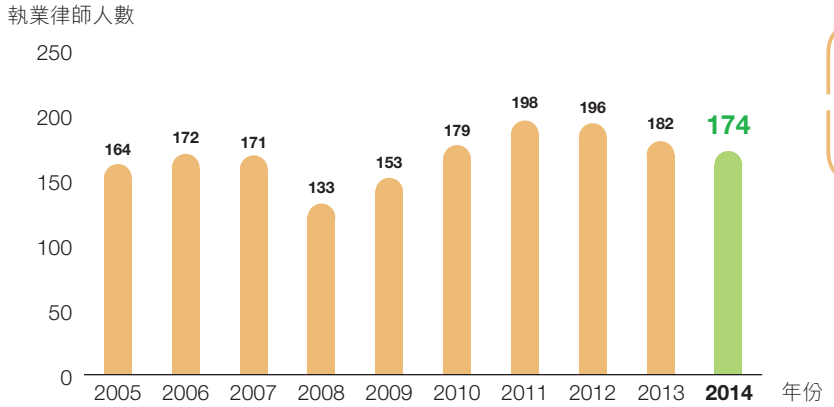

於2005至2014年的過往十年期間每年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人數

審查及紀律部於年內覆檢668份「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489名實習律師及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根據執業律師所作的一般查詢或自行舉報，有16名執業律師及18名實習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上及透過傳閱文件，委員會討論多項議題，包括：

(a) 修訂2013/14年度專業進修資料冊及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培訓紀錄表格；

(b) 一項追溯認可海外課程的申請；

(c) 「持續專業進修聯盟」的會籍；

(d) 檢討執業律師的年度專業進修規定；

(e) 檢討根據專業進修資料冊《*專業進修指引15*》授予的專業進修學分；

(f) 調解培訓課程所授予的專業進修學分；

(g) 修訂專業進修資料冊，提醒執業律師在何等情況下所獲批核的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的申請可變成無效；

(h) 審核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的申請；

(i) 一項要求以法律研究項目成為認可專業進修活動的申請；

(j) 技巧培訓課程評審指引；及

(k) 審議對報讀技巧培訓課程所獲授予的專業進修學分設定上限的建議。

委員會以申請人年齡為理由，通過豁免三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並基於公平合理理由而通過豁免三名執業律師毋須遵守專業進修計劃的部份規定。委員會亦通過一名實習律師可獲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計劃的部份規定，理由為該名實習律師的實習期已縮減至低於標準的兩年期。

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Ram D. BIALA
張素玲
鍾偉雄(*於6月退任*)
劉冠倫
羅德慧
何歷奇
黃嘉晟
丘志強(*於6月退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年內獲評審的課程有4,766項(2013年的數字為4,712項)。就申請而言，上述4,766項課程其中1,168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3,088項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其餘510項則由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4,766項課程其中23項由律師會提供，509項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而當中388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469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3,765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舉行一次會議，所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包括個別課程提供者違規的情況、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及評審和認可技巧培訓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根據「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認可三名新的課程提供者。截至年底，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58名。此外，附屬委員會審批九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13本法律期刊和書籍及88個法律研究項目，並認可六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規定。

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監察39項課程。

附屬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Ram D. BIALA
陳文耀
陳家威
費中明
何秩生
劉永強
梁錦明
李嘉盈*(於1月辭任)*
莫錦嫦
蘇漢威
温燦榮
黃幸怡

秘書：專業發展部署理副總監

外地律師委員會

參加2014年資格考試的人數為216名。

外地律師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委員會根據律師會發出的指引，處理149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14年資格考試的申請並處理113份關於資格考試報考或再報考資格的申請以及一份要求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

委員會成員於11月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就*《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而成立的附屬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解釋*《修訂規則》*，並回答該附屬委員會的提問。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經由《*修訂規則*》修訂的《*資格考試規則*》，自2015年1月2日起生效。委員會將審視現有資料冊及發出新的資料冊包括關於豁免參加2015年資格考試的指引。

委員會成員：

李慧賢*(於9月辭任主席)*
白樂德*(自9月起出任主席)*
陳莊勤
Philip M.J. CULHANE*(於9月辭任)*
Alexander R. DE NERÉE TOT BABBERICH *(於10月上任)*
夏卓玲*(於6月辭任)*
李煥庭
Carmel A. NYE*(於10月上任)*
冼炳坤*(於10月上任)*
柯瑞柏
William August WILSON III *(於10月上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並處理九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八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該等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事宜包括：

(a)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律師停任當事人代表律師的理由；

(b) 不屬於海外律師行分支的外地律師行設立香港律師行；

(c) 互相獨立的離婚法律程序中的不同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d) 受證監會通知書涵蓋的律師所負有的保密責任及所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e) 三間聯營律師行的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f) 兩間聯營律師行的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g) 涉及保險單的保密責任及代理商安排；

(h) 地產代理向律師支付轉介費；

(i) 因律師提供公益服務而產生的議題；

(j) 就海外律師提供服務而支付費用；

(k) 在網上繳付律師費及當事人預付費用；

(l) 已從律師會調解員名冊中被除名的律師使用「認可調解員」銜頭；

(m) 在離婚法律程序中，現有當事人與前當事人之間的保密責任及利益衝突；

(n) 廉政公署製備的「董事誠信實務指南」；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o) 有刑事定罪紀錄的人士是否適合受僱為實習律師；

(p) 律師成立專門搜羅專家的公司；及

(q) 相關各方在知情下同意寬免違反保密責任行為。

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於6月辭任主席)*
張秀儀*(自10月起出任主席)*
占伯麒
趙貫修
Richard CULLEN*(於2月辭任)*
劉冠倫
李超華*(於1月辭任)*
穆士賢
黎雅明*(於10月上任)*
伍成業
彭格禮*(於4月上任)*
沈嘉明*(於10月上任)*
曾文興
楊元彬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常務委員會轄下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舉行的聯席會議。委員會處理和審議下列事項：

(a) 關於統一執業考試的諮詢文件；

(b) 為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委聘外委主考官；

(c) 外委主考官的任期；

(d) 針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投訴；

(e) 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課程的修訂以及對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高等文憑(專業分流)課程的修訂；

(f) 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g)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h) 對於諮詢的回應、顧問對於該等回應的意見以及顧問報告草擬本；及

(i)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建議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

委員會於7月為律師行實習生舉行一場分享會，並邀得多位在不同範疇工作的資深執業律師及大律師出席，與業界新成員分享寶貴經驗。分享會吸引了約117人參加。

兩位律師會前任會長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常委會成員。常委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秘書則繼續兼任常委會秘書以及英語水準常務委員會轄下附屬委員會的秘書。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主席)*
陳寶儀
陳碧橋*(於12月上任)*
陳曉峰
周致聰*(於10月辭任)*
關尚義
夏耀輝
梁寶儀
譚思樂*(於3月辭任)*
蔡穎德*(於12月上任)*
黃冠文
黃錦山*(於12月上任)*
邱嘉怡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處理和審議下列事項：

(a) 關於「調解員認許計劃」的建議；

(b) 已從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中被除名的律師保留「認可調解員」及「認許調解員」銜頭；

(c) 調解員名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

(d) 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於評審家事調解員的規定；及

(e) 調解培訓課程所得的專業進修學分以及對專業進修資料冊的修訂。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2005年8月正式推出。律師會為調評會的創辦成員之一，而調評會於2013年4月2日開始運作。調評會議決，所有創辦成員(包括律師會)應於2013年7月15日之前停止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並應於同年9月15日之前停止評審調解員，而自該日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必須由調評會進行。

律師會現正考慮設立「調解員認許計劃」，以容許自2013年9月起獲調評會認可的調解員申請加入律師會調解員名冊。

截至2014年底，律師會調解員名冊內有225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內有46名律師，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內有11名律師。

委員會於年內處理55份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11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一份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委員會對13宗個案進行審計，並批准57份續期申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Michael H. BECKETT
陳炳煥
何君堯
萬美蓮
冼泇妤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a) 2013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成績；

(b) 考生對2013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意見；

(c) 2014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d) 2014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資料冊及相關文件紀錄；

(e) 首席主考官、主考官和考試小組召集人的委任及費用；

(f) 各科目的考試大綱和參考資料列表；

(g) 考生提出特別安排的申請；

(h)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成績覆核申請的處理程序；

(i) 科目四的試卷形式；及

(j) 為2015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設立科目六考試小組，及委任該考試小組召集人和主考官。

委員會成員：

白仲安(*主席*)
Eugene C. GREGOR
林文傑
Arthur McINNIS
蕭詠儀
韋丹霞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召集人*)
周偉信(*於2月上任*)
關韻姿
梁匡舜
Michael LOWER
魏樹光
偉德勤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程序
季明善*(召集人)*
Amanda WHITFORT*(召集人)*
布時雨
賈偉林
Christopher ELLIS
馮啟念
任文慧
梁寶儀
羅嘉誠
蕭國鋒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陳志軒*(於6月上任)*
蔡小玲
許學峰
廖佩儀*(於8月上任)*
羅德慧
盧鳳儀*(於8月上任)*
唐德曼*(於7月辭任)*
黃冠文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高恒*(召集人)*
韋健生*(召集人)*
賀智
伍兆榮
薛建平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Michael C. JENKINS*(召集人)*
黃冠文*(召集人)*
蔡小玲
杜珠聯
劉冠倫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羅德士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10月28日至11月11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216人，其中207人來自19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六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九人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216名考生當中，127名(59%)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89名(41%)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其中七名報考科目五的考生，均未能在所須應考的所有筆試科目中取得合格成績，因此不符合應考科目五的資格。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表一：每科考試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整體考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格	134	73	46	75	46	77	49	52	0	0	127	59
不合格	50	27	15	25	14	23	45	48	0	0	89	41
總計	184		61		60		94		0		216	

筆試： *科目一：物業轉易*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法律訴訟程序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口試：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表二：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1	澳洲	40	18.5
2	比利時[1]	1	0.5
3	加拿大	2	0.9
4	英格蘭及威爾斯	58	26.9
5	香港[2]	9	4.2
6	印度	3	1.4
7	以色列	1	0.5
8	意大利[1]	2	0.9
9	日本[1]	2	0.9
10	中國大陸[1]	20	9.3
11	馬來西亞	1	0.5
12	紐西蘭	7	3.2
13	巴基斯坦	1	0.5
14	加拿大魁北克省[1]	1	0.5
15	蘇格蘭	1	0.5
16	新加坡	13	6.0
17	南非共和國	1	0.5
18	斯里蘭卡	1	0.5
19	瑞典[1]	1	0.5
20	美國	51	23.6
	考生總人數	**216**	

[1]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2]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不一定為100%。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及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04年11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十年，該計劃已涵蓋所有在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香港法律專業學會的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舉辦共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A、八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B、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A、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B、五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五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3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3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3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23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23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及234項選修課程。學員對各項課程的評核，均由委員會仔細覆檢。

自2008年11月1日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向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必須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自2009年11月1日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此外，為標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踏入第十年，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自2014年11月1日起提供免費的主管律師核心課程、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及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因此，自2014年11月1日起，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均免費提供予學員修讀。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然而，自2010年起，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亦為註冊外地律師提供以普通話講授的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和審議的事項包括：

(a) 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兼職導師的委任；

(b) 檢視更新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及發展新設選修課程的進度；

(c) 修訂外地律師註冊續期申請表；

(d) 修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資料冊；

(e) 審批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及

(f) 設定新增選修課程的主題。

委員會於年內審批85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8A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鍾麗明
Warren P. GANESH
劉冠倫
李超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負責按照既定評審標準，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課程及活動的認可申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審批83份認可申請，並認可50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及18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2007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十份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及一份首次認可課程提供者的申請。年內共有11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123項選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審批一份以撰寫文章作為認可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及兩份以進行法律研究作為認可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附屬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鍾麗明
鄧潔瑩
黎得基
林文彬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a) 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相應修訂；

(b) 律政司就*《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的提問；

(c)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5部；及

(d) 加額專業彌償保險及辨別律師法團內負責進行整體監督的合夥人。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於5月出席立法會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多項相關議題，包括《律師法團規則》的實施進度、對《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保障消費者權益、是否有必要購買加額專業彌償保險，以及向客戶告知律師法團內負責進行整體監督的合夥人的身份。

工作小組成員：

何君堯*(主席)*
周永健
葉成慶
簡家驄
林啟思
李超華
吳曙廣
薛建平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

統一執業試工作小組於1月及2月分別為律師會會員及學生舉辦論壇，解釋就統一執業試進行諮詢的目的及回答與會者對諮詢的提問，並收集律師會會員及學生的意見。該兩場論壇吸引共180人出席。

工作小組與常務委員會轄下法律教育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議統一執業試諮詢所得到的回應以及顧問對於該等回應的看法。

工作小組成員：

熊運信*(主席)*
陳寶儀
周致聰*(於10月辭任)*
周永健
徐伯鳴
夏耀輝
黃嘉純
黎葭
邱嘉怡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由律政司擬備的《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修訂建議及《律師執業規則》相應修訂建議。當會同律政司完成立法草擬程序後，律師會將把各項修訂建議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最終審批。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葉成慶
蘇紹聰
葉禮德
董彥嘉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操守指引》*中譯本審查工作小組

*《操守指引》*中譯本審查工作小組於年內成立，負責審查*《操守指引》*的中譯本，並曾舉行一次會議。

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同意*《操守指引》*的中譯本只供參考之用，而假如*《操守指引》*的中英文文本出現歧義，則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工作小組至今已審閱*《操守指引》*序言及第三、五、六、七、八、九及十各章的中譯本。工作小組完成所有審閱工作後，將把*《操守指引》*的中譯本提交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審批。

工作小組成員：

王桂壎(*主席*)
李超華
黎雅明
嚴元浩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